

债券代码：270094.SH

债券简称：23 滕州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4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批复文件《关于同意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15亿元企业债的核准意见》，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71号）。

2023年8月14日，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成功发行4.00亿元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23滕州债”）。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二）发行规模：4.0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

（四）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49%

（五）起息日：2023年8月14日。

（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滕州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

经滕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免去王传伟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周书海为公司总经理。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书海，男，1970 年 1 月生，籍贯滕州市，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滕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科科长，滕州市委政研室经济科科长，滕州市纪委经济环境投诉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滕州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工委、监察分局书记、监察分局局长，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滕州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滕州市商业物资行业事务中心主任、党组书记、六级职员等；现任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经过滕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尚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本次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

力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变更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五、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21-3803262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